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42號

原告 韓佩鈞
被告 林世達摩（原名林清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本院向警方調取本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後，參以被告到場陳述，足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惟原告停放機車位置接近巷口轉彎處紅線處，顯然影響其他人車通行空間及安全而與有過失，應承擔2成過失責任比例。

二、原告機車受被告車輛倒車碰撞時，係向右邊傾倒，足見原告主張左後視鏡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之維修非必要，應予扣除，又原告機車於民國110年11月出廠使用，至113年5月18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2年7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原告主張機車修理費即全部零件6800元（計算式：7300元－500元）折舊後為1006元，因原告與有過失，故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805元（計算式：1006元×0.8，小數點

01 以下四捨五入)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用
02 為805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8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3 書記官 楊家蓉